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1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主管汽車裝載行駛相關法令，對於國道掉落物之減量、督考與罰則，顯應儘速研修妥適之法令，然卻未盡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；內政部警政署依法執行汽車裝載行駛稽查，對於執法盲點，應提升技巧，落實舉發，卻坐視違規情事迭然重生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6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